土地法 § 12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土地法 § 12 | 公告土地現

發布日期: 2024 年 5 月 14 日

摘要: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依照法條所公告之土地現,用以課徵土地增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9c%9f%e5%9c%b0%e7%a8%85%e6%b3%95-12_%e5%85%ac%e5%91%8a_%e7%8f%be%e5%80%bc/

公告現

1.目的:課徵土地增。

2. 公告: 每年公告一次。

3. 限制: 申報移轉現時, 若低於當期之之公告土地現, 得由主管機關照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收買

或照公告土地現徵收土地增。(土地法 § 30)

Hank 老師提醒

公告現與公告地價為不同的概念,同學們不要搞混囉。